

嘉義縣大埔鄉強化民生韌性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嘉義縣大埔鄉（下稱本鄉）因近年地震、颱風、豪雨等天災頻仍，造成嚴重農損及民生財產災情，影響鄉民生活及商業活動甚劇，為協助鄉民維持基本生活機能，刺激鄉內經濟復甦，並振興鄉內消費活動，爰訂定「嘉義縣大埔鄉強化民生韌性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」，共十一條，訂定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
- 三、振興經濟金發放對象資格。(第三條)
- 四、振興經濟金發放金額。(第四條)
- 五、振興經濟金發放方式。(第五條)
- 六、符合請領資格逾期未領取停發規範。(第六條)
- 七、發放單位資料查核權暨撤銷給付之依據。(第七條)
- 八、振興經濟金預算經費來源。(第八條)
- 九、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發放辦法之依據。(第九條)
- 十、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。(第十一條)